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监测〔2019〕78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依法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中超标 排污企业实施处罚的通知

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10月至11月，生态环境部组织人员对我省在汾渭平原范围内的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晋中市辖区的部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与抽测。经查，9家企业排放的颗粒物超标。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汾渭平原废气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与抽测情况的通报》（环办监测函〔2019〕282号）要求，现将对超标排污企业实施行政处罚通

知如下：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当时的安排，在生态环境部检查组对我省实施检查时，当地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应配合检查组对排污单位排放的颗粒物进行现场抽测，但由于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晋中市环境监测机构当时没有低浓度颗粒物的监测资质，4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监测机构就依法委托山西中环宏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实施了监测。通过监测，确定9家企业排放的颗粒物超标，这些企业分别是：吕梁市辖区内的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孝义市金岩热电有限公司，运城市辖区内的山西安伦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临汾市辖区内的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吕梁市、运城市、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上述9家企业依照规定程序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严实施行政处罚，并于6月15日前将处罚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处，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汇总后将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三、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展

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大检查中，要加强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发现超标排污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严实施行政处罚，并于6月15日前将处罚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处，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汇总后将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5月5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